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呂益廣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3
電子郵件：kuanguppg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5101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習會資料 (1151196488_1155101154_115D2040958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及高雄2場次「115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115年9月30日定海字第115093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自115年度起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為使各政府機關、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與相關從業人員了解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、電子聯單系統操作等相關資訊，特規劃辦理旨案講習會。
- 三、旨案講習會第1場次訂於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A646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）、第2場次訂於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）舉辦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g56JvdcnuTKBp3F6>或E-mail報名：soilmove.tw@gmail.com。



com，報名期限至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每場限額100人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旨揭講習會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講習會聯絡窗口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，03-2727455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

副本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

